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市区警用350兆PDT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一期）运维项目（运维新起2025）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CJ-G2026-0005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芒克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安局市区警用350兆PDT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一期）运维（运维新起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安局市区警用350兆PDT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一期）运维（运维新起2025）。

1.2 标的质量：1名驻场人员常驻无锡市公安局，根据甲方需求，做好PDT系统日常运维，对PDT系统功能、电台进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统一授时、同播基站单个基站故障不影响同区其他基站运行等）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另配备1辆维护车辆，用于系统基站日常巡检等工作，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资产原值在2万以内的（含2万），乙方应4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资产原值在2万以上的，乙方要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免费维修，同时乙方应负责系统和电台升级、人工成本、设备迁移等全部费用。

乙方对运维内容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全面系统巡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遇有暴雨、强雷电等特殊天气条件立即开展巡检，若未落实日常巡检运维服务或落实了日常巡检服务，但事先没有发现的，造成系统和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附件内容提供1年专业运维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58号）。

1.6 履行方式：驻场运维服务并提供维护及技术支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996,8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

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剩余服务费用每半年度支付 1 次，每次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预付款）/2-本期考核应扣费用]。

8.1.3 考核要求：运维服务考核每季度按评分办法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办法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流程管理	文档规范	上报文档格式要求	未按采购人规定格式要求提交文档，一次扣 1 分	3
		提交文档时限	未及时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统一部署上报工程所需文档，延迟一天扣 1 分，未提交扣 3 分	
		文档准确性考核	提交的文档质量没有达到要求，视质量一次扣 1-2 分	
	事件流程管理	事件流程管理	未按采购人规范对项目实施过程时间进行管理，视偏离程度每一次扣 1-3 分	3
	工作计划管理	工作计划管理	根据 PDT 系统日常运维要求、重大活动保障计划等制定运维工作计划，计划不完善的每一次扣 1-3 分	4
巡检服务	每日设备巡检制度管理	每日设备巡检制度管理	市局核心路由器提供日巡检，每日不少于 1 次，没有巡检或设备发生故障巡检没有及时发现的每次扣 1 分	10
	每月设备巡检制度管理	每月设备巡检制度管理	对运维清单内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没有巡检或设备发生故障巡检没有及时发现的每次扣 1 分	10
维修服务成效	维修响应时效	维修响应时效	根据维修响应的时效，视晚到时间一次扣 1-3 分，若造成采购人被其他部门投诉扣 5 分；	10
	维修完成结果	维修完成结果	根据维修后的评估效果，视偏离满意程度一次扣 1-3 分，若造成采购人被其他部门投诉扣 5 分	10
	故障恢复时效	故障恢复时效	根据故障恢复的时效，视偏离程度一次扣 1-3 分，若造成采购人被其他部门投	10

技术支持成效			诉扣 5 分	
	故障处理质量	故障处理质量	根据故障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价，如一次性解决故障不扣分，如采购人反映故障未解决视问题严重情况扣 2-5 分	5
	技术支持响应时效	技术支持响应时效	提供维保设备的 7X24 小时现场和电话热线技术支持服务，视超过时间程度扣 1-2 分	5
	技术支持完成结果	技术支持完成结果	根据技术支持完成效果，视偏离满意程度一次扣 1-2 分；若造成建设单位其他部门投诉扣 3 分	5
其他管理成效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人员不允许兼任其他工作岗位，如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应急及预防性服务	应急安全保障	重大节日及公安专项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障，视响应偏离时效扣 1-2 分	5
		每月报表预防性评估	报表是否有关于运维内容风险隐患的预防性评估或建议情况，若没有发现隐患导致问题发生，每次扣 2 分	
	人员纪律	人员纪律	每月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情况，如投诉或没有佩带出入证的每次扣 2 分	5
	人员考勤	人员考勤	驻场人员每月检查考勤情况，出现人员缺勤情况一人次扣 1 分；迟到扣 0.5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	1、对采购人产生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20 分； 2、未经采购人允许，发生驻场人员变更每次扣 5 分； 3、经采购人调查确定为不可抗拒因素且服务方不存在责任的情况除外。			

根据评分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总价-预付款]/2），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考核结果＞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90＜考核结果≤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5%；

（3）85＜考核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4）80＜考核结果≤8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5%；

（5）75＜考核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6）70＜考核结果≤7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5%；

（7）65＜考核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8）60≤考核结果≤6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5%；

（9）若考核结果＜60 分，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2222962

乙方：芒克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 1 号 5 幢（秦淮硅巷青澜数字能源谷）A2 号楼 4 层 422 室

开户行：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账号：015901200000002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296339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网及基站系统		
1	交换系统	2
2	网管子系统	1
3	录音子系统	1
4	GIS 服务子系统	1
5	调度子系统	1
6	数模互联网关	1
7	8 载波基站	1
8	6 载波基站	4
9	4 载波基站	15
10	室内 4 载波基站	1
11	室内直放站	5
12	3 载波可搬迁基站	1
13	4G 路由器	1
14	隔离网闸	2
15	端到端加密密钥管理中心	1
16	鉴权中心	1
17	天线配件	4
18	5KVA UPS 后备电源	28
19	检测维护工具	2
20	车载集群电台	2
21	三载波数字集群车载基站	1
22	10 米电动升降杆	1
23	天线安装支架	1
24	警灯警报器	1
25	频闪灯	4
26	倒车后视系统及防撞雷达	1
27	发电机	1
28	纯在线 UPS	1
29	免维护蓄电池	4
30	其他杂件	1
31	电源配线盘	1
32	外置空调	1
33	车体改装	1
桌面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网及基站系统		
1	网管终端	2
2	调度台	11
3	电台编程工具	4
链路租用		
1	2M 链路	30
2	10M 链路	2
3	VPN 10M 电路	2
机房环境		
1	机房租赁	12
系统租赁服务		
1	“警速达”快速寻呼系统	1